

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二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本公司重視智慧財產的規劃與管理，將其結合本公司營運目標發展並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，同時亦提高防止營業秘密外洩之保護與強化競爭優勢，幫助公司獲利。

1. 專利保護措施

本公司全體同仁皆可依據「專利申請辦法」提出專利申請，並由研發單位主導，彙整相關單會召開設計審查會議，如通過審查則委託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，並根據「研發成果獎勵辦法」獎勵提案同仁，持續累積智財權能量。

2. 營業秘密管理

本公司除了定期向同仁宣導資安訊息外，在本公司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皆有相關規定，並於員工到職時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簽署「資訊安全保密協議書」，這其中包括資訊硬體、軟體、網路、資料等，使員工的工作能力得到盡情的展現，同時為保障公司商業秘密不被外傳、外洩、刪除、毀損，員工必需履行資訊安全保護責任，以維護營業秘密。

3. 商標保護措施

本公司為建立企業專屬品牌形象，可以區別辨識本公司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特定來源，本公司已於現有市場及目標市場申請商標，並取得商標權保護，以維護本公司商標權利及客戶利益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，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2 年 03 月 27 日。

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權清單與成果如下：

1. 專利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 544 件，範圍包含臺灣、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歐洲及大陸，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 398 件，至今仍有效之專利權數共計 21 件。
2. 商標：本公司目前已經取得臺灣、美國、越南、大陸及歐盟的商標權，目前皆有效維護中。

112 年度智慧財產相關執行說明如下：

- 1.對新進人員進行「智慧財產權認知」說明。
- 2.參與外部訓練課程共 1 場。「專利檢索、分析暨提案工作坊」

未來預計執行主要計畫如下：

- 1.針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「智慧財產權認知與重要性」課程。
- 2.陸續建立並持續更新智慧財產權資料庫及管理系統。
- 3.針對醫療事業及產品進行商標相關評估與申請。
- 4.計劃陸續建立專利地圖。